

附件 11: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州财政局在总结以前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对 2020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再评价工作(部分项目涵盖了中央、省、州、县四级补助资金)。此项工作得到了州级和县市级有关预算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现已全部完成。州级和县市级有关预算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此次绩效评价有关的书面材料、电子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州财政局依法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本次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由州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和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项目的选择

(一)选择原则。一是重点选择与州委、州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相关的保民生、促发展项目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二是针对部门预算管理需要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需要针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以及项目资金量较大的项目。三是尽量选择项目已实施完毕或者即将实施完毕且便于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项目。四是所选项目要涵盖“四本预算”,即一般

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同时，对3个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选择程序。州财政局筛选出需要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的绩效再评价项目，报局党组选定，并于6月16日召开了2021年预算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

(三)选择情况。选择1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合计20.88亿元，比上年增加11.27亿元，增长117%。13个项目分别是：(1)足球场地建设经费（体彩公益金）610万元；(2)科技专项资金500万元；(3)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896.93万元；(4)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948万元；(5)2020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988.79万元；(6)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000万元；(7)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9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楚雄州绿色食品品牌打造专项资金250万元；(9)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中央、省、州、县）43,331.54万元；(1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含中央、省、州、县）125,320.59万元；(11)武定县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0,000万元；(12)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0,000万元；(13)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分区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专项债券）6,000万元。

## 二、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13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80.14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其中：4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优”、4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良”、5个项目资

金评定等级为“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
	合 计	208,832.85	80.14	中	
1	足球场地建设经费(体彩公益金)	610.00	78.66	中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2	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中央658万元、省329万元)	987.00	60	中	
3	楚雄州绿色食品品牌打造专项资金	250.00	93.44	优	
4	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96.93	92.42	优	
5	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	6,000.00	91	优	
6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抗疫特别国债)	43,331.54	93	优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
7	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948.00	81.66	良	
8	2020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988.79	82.51	良	
9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000.00	77.31	中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	125,320.59	83.08	良	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
11	武定县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10,000.00	60.06	中	
12	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10,000.00	65.41	中	
13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	83.3	良	

州财政局认为,各县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各预算单位强化支出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了项目的启动实施和资金及时支付结算,积极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项目有关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充分反映了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也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 三、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 (一) 足球场地建设经费(体彩公益金)610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州级项目补助资金610万元，专项用于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2020年足球场地建设项目由楚雄市教育体育局等10个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双柏县和武定县教育局实施的11人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仅完成场地平整施工、牟定县教育局实施的11人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完成主场地施工尚未铺设草坪、禄丰市仁兴镇人民政府实施的11人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投入使用外，其余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实际形成项目资金支出475.046万元，资金使用率80%。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包括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通过对2020年足球场地建设经费（体彩公益金）项目州级补助资金的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三个方面进行整体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8.66分，评价等级为“中”。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广大足球爱好者提供了交流互动平台，也能更好的满足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日益增长的体育运动健身需求。

(2)满意程度。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回并提供的问卷调查表统计，项目投入使用地区的足球爱好者对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开放时间、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满意度为满意。但通过实地调

查也发现，大部分场地缺乏专人管理、部分场地设施设备损坏后不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场地存在不向社会开放、部分场地开放时间达不到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的要求，利用率不高。

(3)可持续性影响。在中央、省和州补助资金引导下，各县市公共财政相应安排足球场地建设专项经费，建立稳定的足球场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实施楚雄足球发展规划，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普及足球运动，培育足球文化，促进青少年足球与社会足球、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互促共进，筑牢楚雄足球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基础。

#### 4.存在问题

(1)未配套县级资金或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姚安县已配套县级资金309万元外，其余各县（市）配套资金均未到位，造成各县（市）2020年足球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部分足球场地建设进度滞后。

(2)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满足相关文件要求问题。经对楚雄市等10个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核查，大部分足球场地未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场地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或不收费等相关内容，部分足球场地经常闲置利用率不高。

#### 5.整改建议

(1)建议项目未实施完成的双柏县、武定县、牟定县教育体育局11人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2)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场地设施的长效运营机制，明确公共足球场地开放的条件和要求，对设施状况、开放时间、收费价格等作出公示。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

动，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赛事，开展足球“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真正满足广大足球爱好者的运动需求。

## （二）科技专项资金 500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下达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 万元（10 个项目 52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子项目数量	资金（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	25.00
举办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工作经费及大赛奖励经费	13	98.00
省级、州级专家工作站补助	10	75.00
科技入楚工作经费	8	80.00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财务中期评估	1	27.00
研发投入工作经费	10	50.00
蓝火博士团引进工作经费	1	11.00
重大科技活动	1	40.50
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及工作经费	1	63.50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经费	2	30.00
总计	52	500.00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调整 40 万元，其中：追减州科技局科技入楚工作经费 10 万元，调整下达给楚雄市工信商务科技局科技入楚合作经费 10 万元；下达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专项 30 万元，调整为下达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经费 26 万元（拍摄招商引资宣传片 18 万元、印制招商引资项目册 2 万元、推进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6 万元）；下达双柏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4 万元，用于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办公室与双柏县人民政府联办的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培训费。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 52 个子项目，涉及州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在实地评价中共抽取 13 个项目开展评价，涉及州级财政资金 235 万元。

通过对州科技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状况以及相关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等，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以提高资金绩效。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3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3.绩效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6 个绩效指标中，科技人才培引计划情况、补助合规情况、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情况、带动科技经济增长情况、全州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 & D）投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6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

(1)社会效益。通过楚雄州 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统计表，州科技局开展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及各类科技宣传活动，促进周边群众对科技知识的认知程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但根据中国科普研究所“关于 2020 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云南省调查结果的说明”，2020 年楚雄州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 7.4%，未达到目标值 8%。

(2)经济效益。2020 年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6.1%，未达到目标值 1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数月停工停产。

(3)可持续影响。楚雄州科技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楚雄州 2020 年（R & D）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预估为 0.5%，未达到

目标值 1%。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 R & D 投入比重预估达 60%，未达到目标值 80%。

(4)满意度。通过调查项目单位、受益群众 177 人，满意度得分 85.28 分。

#### 4.存在问题

(1)资金分配重点不突出。2020 年州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分配至 10 个项目（共计 52 个子项目），单个项目的扶持资金集中在 5-10 万元，资金分配未侧重科技创新研发攻坚方面，分配重点不突出，难以达到聚焦效益。

(2)资金投向日常经费较多。2020 年州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大部分投向奖补、科普工作及日常经费，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进、重大技术攻关缺乏经费投入，全州科技创新能力不强。

(3)科技投入不足导致目标未完成。2020 年对 5 家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楚发〔2017〕2 号文件要求给予 10-30 万元补助，实际补助资金 5 万元；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R & D)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预估为 0.5%，未达到目标值 1%；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 R & D 投入比重预估达 60%，未达到目标值 80%；2020 年楚雄州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7.4%，未达到目标值 8%。

(4)绩效工作认识尚待提高。①指标设置不全面。一是未设置反映科技创新对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指标；二是指标未反映部门中长期目标和楚雄州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中较关键指标，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带动全域经济增长情况，带动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 & D 经费投入强度提升等。②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及可衡量。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过于宏观，细化、量化不足，如“发挥科

普辐射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80%”，未能准确、清晰反映科技计划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难以考核。

## 5.整改建议

(1)提高资金聚焦效应，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议资金分配时突出重点，将资金优先、重点安排至科研成果可转化、效果可辐射的项目上，避免撒胡椒面，充分发挥资金的聚集效应。

(2)紧扣战略定位，提高专项资金效益。项目资金安排应立足楚雄州发展战略定位，结合州科技发展规划及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发投入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避免科技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

(3)加大资金投入，按时完成目标。加大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投入，按要求兑现补助，提高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增加研发投入，营造全州科技研究良好氛围，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工作；做好科普工作，增强全民科技创新意识，提高全州公民科学素质。

(4)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一是提高绩效工作认识，厘清项目特色和重点，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遵循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的原则，围绕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根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实现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相统筹。

(5)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州科技局在项目立项和实施单位选取时，可参考项目历年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对项目进行季度或中期检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等；州科技局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将考核和评价结果纳入对实施单位的考核。建立健全项目

台账，加强数据核实，统一数据口径。

### （三）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96.93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分两批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96.93 万元，专项用于楚雄州 2020 年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涉及 10 县市和 9 个州级单位 19 个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子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2,862.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82%，未到位资金为楚雄市实施的新建文化活动室项目 34.0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16.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91%，尚未使用资金 346.24 万元。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全州宣传、文旅、广电等部门的支持配合，根据各单位、县(市)上报的相关数据及材料统计，以及对 3 个县的实地抽查，综合问卷调查情况，对应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分标准，对 19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资金额权重进行汇总，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42 分，评价等级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的群众人数不断增多，有力推动全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升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撑项目的“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社会效益。二是全州通过统筹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送戏下乡和戏曲进乡村演出，全年组织演出和各类活动 1,645 场次，服务群众 42 万人次。三是通过为农村群众

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并成为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同时满足了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四是通过农家书屋建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五是通过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促进了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国民综合阅读率逐步得到提高。六是公共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七是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得到提升。八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九是文艺创作成果丰硕。

(2)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网络在线发放问卷的形式，对2020年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3,195份。经统计：群众对2020年度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满意度为94.8%，达到资金下达时群众满意度大于90%绩效目标。另外，群众对农家书屋、文化站的书籍品种满意度为93.74%；对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过程中收听收看套数的满意度为95.12%；对所在地区2020年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放情况总体评价满意度为94.56%；对所在地区2020年的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感觉为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数比以前多，设施、环境、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群众对文化服务项目最需要的是文化设施的开发、读书看报、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 4.存在问题

(1)在项目的实施中，部分县（市）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目标不明确。例如：武定县和禄丰市未制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双柏县未制定承办全州基层数字化建设培训工作方案。

(2)楚雄市实施的新建文化活动室项目资金未到位 34.09 万元，影响了已建成的 5 个村文化活动室资金的拨付，1 个村文化活动室因无资金还未开工建设。

(3)财政补助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不及时。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补助资金已按时拨到县（市）财政局，但大部分县（市）财政局拨到项目实施单位较晚。部分县还存在未到年终发文收回补助资金，2021 年又重新下达资金的情况。

(4)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的时效性。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各（县）市于 2021 年支付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其中：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 3 个子项目，在 2021 年 6-7 月份集中支付 155.69 万元的资金。

(5)部分县资金支出率低，县（市）支出率有待提高。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支出率为 49.11%，其中：双柏、南华、大姚、永仁、武定和禄丰市，资金支出率均为 0%；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设备购置项目，双柏和永仁县的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0%、13.06%；双柏县的文化活动室新建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0%。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牟定和大姚的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40%、51.78%。

(6)部分县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实施进度有待提高。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双柏县的文化活动室新建项目任务完成率为 50%；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设备购置项目，双柏和永仁县的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0%、30.56%；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牟定和武定县的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40.91%、39.36%，而且两县都是集中在 2021 年 6 月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未达到项目预定的效果。

## 5.整改建议

(1)建议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抓紧实施。

(2)建议楚雄市财政局将未拨付的资金尽快拨至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财政所，以保证项目资金到位，项目继续实施。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制定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进度慢和没有实施的项目进一步查找原因，采取具有可行性的具体措施，在保证项目效果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同时加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力度，及时支付补助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建议主管部门定期对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对于项目已完成而形成结余的资金，考虑此项资金为政策性支出，建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实施单位继续滚动使用。对于项目未完成而结余的资金，建议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大资金的支出力度。

(6)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以因素法为主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逐步做到只分配专项资金和强化监管，不审批具体项目，从重项目分配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建议制定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办法。

#### (四) 2020年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948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948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

助专项资金 525 万元、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

实际兑现资金 593 万元，未兑现金额 355 万元，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专项资金未兑现 65 万元（其中双柏县有 9 户企业属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尚未兑现；楚雄市、牟定县分别各有 1 户企业为 2020 年退库，资金不再拨付，退款交回财政；楚雄市有 1 户企业属于开发区企业，区域归属错误，将其奖励资金退款交回市财政；姚安县租赁和商务业 1 户企业不符合新达限资格标准被强制退库，奖励资金交回财政统筹处理）、流通服务业（商贸中心及集贸市场）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290 万元均未兑现。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访谈及公众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从总体得分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中由于根据事后已发生结果进行奖补，故决策部分得分较好，但根据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来看，由于奖励补贴资金兑现不及时，尤其是对于农贸市场等市场改造项目投入资本较高，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企业投入资本回收的可能性小、时间长，所以导致受益企业满意度不高。由于部分奖补资金补贴力度较小并受疫情影响，奖补资金对企业整体发展推动影响力度较弱，故此部分得分较低。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对绿色饭店节能环保措施起到一定的经济作用，促使酒店业节能环保意愿增强，起到节约资源的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农贸市场及商贸中心的规模及购物环境，有效促进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收益提升；为企业的收入提供一定的帮助，提升企业的信誉及收益。

(2)社会效益。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促进商贸流通主体的发展，刺激流通业经济加速；引起节能环保理念得到广泛的认知，企业进一步探索节能环保与经济和谐发展新模式。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产品流通速度加快，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性，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大发展大繁荣；商贸中心及农贸市场的改造促进周边购物环境及卫生的改善，提升购物便利性，提升了硬件设施，规范了经营秩序。

(3)可持续影响。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受益企业的访谈与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于财政专项资金政策均非常支持，能持续促进流通业的发展以及节能环保，能持续不断地改善流通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4)满意度。对满意度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其中访谈分别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进行访谈，形成访谈记录。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功能进行发放，针对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和 117 户流通企业发放问卷和访谈共计 81 份，收回 81 份，最后信息汇总情况由问卷星功能统计。根据问卷调查：89.29%的项目管理人员和 83.33%的企业人员对“2020 年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geq 90\%$ 。

#### 4.存在问题

(1)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2020 年州级财政流通业发展专项资

金兑现中，有 18 家企业没有收到奖补资金，占总数的 15.38%。经过调查访谈，大部分奖补资金未兑现的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问题，资金未下拨。

(2)奖励资金补贴力度不够，补贴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明显。根据走访调查，大部分新达限企业反馈奖补的力度过小，且设定条件标准过高。审核企业是否达限销售额是依据增值税纳税申报额，许多企业并不愿意为了拿到奖补资金而根据实际销售额据实纳税，据实纳税支付的税款远远高于补贴金额，政策中的奖补资金对达限企业的效益提升有限。财政资金的补贴达到的社会效益明显，但经济效益方面没有显著的提升。

(3)财政资金专项核算不清。部分市县财政对于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不明晰，分项目核算模糊，财政资金整体进行调度，非一事一议一事一专项核算，由于财政较为困难，资金拨付突出整体调度，部分市县财政未完全做到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 5.整改建议

(1)及时兑现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受众群体满意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2)加大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积极性。针对达限企业，建议提升达限企业奖励标准，电子商务类企业奖励条件从政策上更倾向于扶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从而避免大型与小型电商企业“贫富”两级分化更加严重，集贸市场建议商务部门进行会访问效，多听听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奖补政策，使之不仅有社会效益，更能有经济效益。

(3)加强资金监管，完善各单位核算。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

核算,提高各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水平。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加强绩效自评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五)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988.79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共下达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988.79 万元,兑现 2019 年度全州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规定的外贸企业共计 18 户,其中: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的外贸企业 15 户;符合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 2 户;同时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和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 1 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 18 家奖补资金的企业收到兑现的企业个数为 13 个,实际兑现资金金额 970.44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14%。尚未兑现企业 5 家,金额 18.35 万元,其中:楚雄市 4 家企业 15.2 万元、永仁县 1 家企业 3.15 万元。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访谈及公众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共 13 个、三级指标 19 个,共 37 个评分细项。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效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以性能价格比和新产品作为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项目奖励资金为企业增收,提升企业的

信誉及收益，外贸出口的增长提升了税收收入增加。2020年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对于全州外贸出口的增长以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的刺激作用。

(2)社会效益。2020年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进一步提升楚雄州对外开放度，提升楚雄州对外形象，加快了品牌培育，推动品牌产品走向国际化。

(3)可持续影响。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受益企业的访谈与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于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均非常支持，能够对企业起到长期进行资金的支持以及外贸出口的刺激作用，能持续且不断改善外贸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带动全州外贸出口业务增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此次2020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能刺激外贸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有助于本企业出口规模实现正增长，77.78%的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了90%以上，认为奖补政策的扶持能够帮助企业提升信誉度和收益，并且对本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有所帮助。

#### 4.存在问题

(1)资金兑现不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访谈情况，存在部分县市未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

(2)政策力度不够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走访企业，企业反馈财政对于外贸出口的奖补资金存在2020年政策弱化，奖补资金额度较小，力度不够大。

(3)生产企业政策少。目前楚雄州对于外贸出口方面的政策，没有专门针对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方面的，获得补贴的外贸企业均为贸易型外贸企业。不利于本地产品走出去，不利于楚雄州生产加工

业向国际发展。

(4)主管部门未回访。楚雄州商务部门未对资金是否兑现到位、资金兑现后对企业的效益影响情况、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等方面起到回访及问效的职责。

(5)出口实体质量低。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各县市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引进出口企业，外贸企业进出口额以公司注册地址为准，各县市引进的外贸企业注册后未在当地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基本空置未运营，无人员驻守。外贸企业实际出口“重数量轻质量”。

## 5.整改建议

(1)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企业对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积极性。

(2)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加大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针对外经贸经济流向中的运输环节进行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对运输程序进行相应补助；将补助金政策的标准细化，针对性的对企业进行补助，从实质上辅助企业成长，培育良好的外经贸体系，实现楚雄州外经贸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有倾向的制定补助政策，刺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并提升外贸企业品牌建设，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提升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调整外贸政策方向，刺激生产企业出口积极性。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深化产业转移合作，促进加工贸易发展，提高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配套设施、场地、环境的政策支持力度，筑巢引凤。推动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出口产品深加工，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出口贸易额。

(4)完善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外贸政策回访及问效。有效的回访和问效能真实发现政策的缺陷以及兑现达到的效益，与外贸企业进行深入沟通，对于政策的完善积累一定的数据和经验。

(5)重点关注出口质量，提升整体实际效益。对外贸易的重点是贸易利益、贸易效率和贸易形态，而不是传统的贸易规模和贸易顺差。因此，重点是优化贸易形态，改善贸易条件，提升贸易综合利益。

## (六)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000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州级财政分四次共下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共涉及 27 个州级行政单位，10 个市县级单位。州级、市县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共涉及 109 个项目，其中：涉及区域行业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67 个，经费 1,882.70 万元；涉及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37 个，经费 4,786.80 万元；其他项目 5 项，金额 330.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拨 102 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385.8756 万元，未下拨资金项目：楚雄市 3 个共计 400 万元、双柏县 4 个项目共计 214.1244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际下拨率为 91.23%；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支付资金 3,848.28 万元，实际执行为 54.98%，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差。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19 个共 37 个评分细项。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从总体得分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对整体项目起到推动作

用，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旅游、通讯等方面促进民生发展，故社会效益部分得分较高；根据执行过程来看，由于资金管理方面不够完善，资金执行率较低，故过程部分得分较低。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31 分，评价等级为“中”。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投入对发掘资源优势，开拓市场打造楚雄州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有较大促进作用，部分项目的实施对发掘自然资源经济效益、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根据评价人员实地调研访谈，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经费全面推进全州规划的编制完成，重点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旅游、通讯等方面，对楚雄州整体实力的提升带来了积极作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对于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州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可持续影响。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访谈与问卷调查，对于项目实施单位来说，项目前期出具的结果为后期的项目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科学参考依据，提高整体项目立项及推进，同时通过扎实的项目前期工作，可以提高储备项目质量，达到可持项待批，相机而上，避免因前期工作滞后而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限制。

(4)满意度。评价小组成员针对楚雄州 109 个前期工作项目进行了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实地访谈、问卷调查，其中：访谈项目负责人 109 人、财务人员 109 人。通过问卷调查统计，90.32%的项目人员对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整体满意度大于 90%，3.03%的项目人员的满意度在 90%到 80%之间，还有剩下 6.45%的项目人员满意度在 80%

到 70%之间。

#### 4.存在问题

(1)项目非前期，回收无承诺。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而楚雄州 2020 年前期工作经费共 109 个项目，其中 67 个项目为不可回收的规划编制类项目，37 个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仅有 8 个为可回收项目，且均未签订项目回收承诺书，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回收计划。前期项目经费回收可能性不确定。

(2)预算不精准，额度有占用。楚雄州扶贫办“楚雄州‘十四五’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发展规划”申请资金 10 万元，并及时下达，但项目并未实际开展，2020 年底又将资金上缴财政；楚雄市住房建设局“东南新城准快速路建设项目”“楚雄市城市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和楚雄市中医院“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均申请了前期工作经费，而前期经费并未拨付，项目未实际使用。

(3)专款不专用，核算看额度。楚雄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涉及部分县市未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未单独核算，导致无法明确每一项目的支付执行进度，无法核算每一项目的结余情况。

(4)财政催执行，进度不匹配。因财政资金动态执行监控情况，部分州级部门为达到资金支出执行比率，项目实施单位未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前将资金支出给第三方企业，且项目实施单位未保留足够的质保金，将可能引起项目进度、成果及质量无保证等相关问题。

(5)财政控资金，支付无主权。县市级财政资金紧张，财政调控

专项资金的使用，虽下达资金拨付的文件，但是实际未拨付资金，项目主管单位无项目资金支付主导权。

(6)申报不规范，资金难分配。单个项目因申报资金较小无法达到前期工作经费审核标准，统一与其他项目进行打包申报处理，导致前期工作经费下达时出现单个项目的经费不足、子项目的孵化工作失败、前期工作经费无法推动整个项目发展的情况。

(7)项目决策难，成本无控制。部分重点项目进行选址、前期方案编制、环评、可研编制批复等前期工作措施时发现由于其他决策等原因，需重新进行选址、报批、可研编制等程序，增加工作经费成本，阻碍后续项目的开展。

(8)资金不问效，项目缺监管。相关部门拨付资金后未对项目进行回访，不了解项目是否按规定按计划进行开展，专项资金专项利用率低。大多数资金下拨单位都主观的认为资金下拨是自己的事但资金使用是下级单位的事，与己无关，所以放松或忽视了对项目资金单位的监督和监管，没有进行有效的追踪回访，导致部分项目单位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缺乏约束控制，财政支出存在“重分配、轻监管、不问效”的现象。

## 5.整改建议

(1)整体规划单独立项，重视承诺践行回收。建议涉及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回收承诺书履行回收承诺，规划类项目建议单独预算立项入项目库进行管理。楚雄州财政资金压力大，建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尽量倾向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2)项目立项精准预算，自查自纠执行问效。建立工作责任分工制，强化预算管理问责制，明确具体业务承担者的责任，把责任落实到人，提升领导重视程度，避免发生责任主体缺位。

(3)严格执行预算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单位不得随意将资金在项目间进行调剂、挪用，资金拨付动向，不准任意改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预算监控切实可行，支付进度项目匹配。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拨付的本意是保障项目能顺利实施，避免出现资金被挪用和占用而使项目被拖延或搁浅。避免出现财政资金预算与项目进度不匹配的情况一是要完善预算编制体系，不是为了完成预算任意编制；二是加强项目资金动态平衡管理，适当允许项目资金的互相融通。

(5)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到位推进项目。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将额度大、拨付周期长的专项资金纳入预警范围，责任到人，定期通报拨付进展，严格问责问效，杜绝层层搁置、层层截留。

(6)立项规范预算配比，分清项目责任管理。建议细化预算编制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预算编制制度，每个项目单独申报，并进行细化各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资金独立核算，并进行项目的责任管理，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7)决策禁止朝令夕改，有效控制投资成本。引入非可行性论证，在对即将出台的新政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同时，也要对其进行非可行性的逆向论证，从而引起决策者对政策实施后所带来负面影响的重视，提前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政策的朝令夕改，有效控制投资成本的重复发生。

(8)资金执行监控到位，项目监管积极问效。牢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

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对确实无需或无法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剂，避免资金闲置。

### （七）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987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98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58 万元、省级补助 329 万元，用于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分流安置职工 869 人及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支出。

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关闭退出，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已经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职工安置工作尚未进行，《一平浪煤矿西井关闭退出职工安置方案》已经经一平浪煤矿党委会审议通过、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待报经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因尚未进行职工安置工作，2020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987 万元尚未使用。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包括 3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14 项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60 分，评价等级为“中”。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化解过剩产能 15 万吨/年已交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用明显。但未进行职工安置工作，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满意度情况。因职工安置工作尚未进行，未能进行职工安置满意度调查。

4.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6月30日，一平浪煤矿尚未实施安置职工工作，其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拨款差距巨大，拨款资金不足不能推动职工安置方案的实施。西井关闭验收后，共计收到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拨资金2,487万元（含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987万元），但启动职工安置方案预计需要资金达23,900.21万元以上，资金缺口达21,413.21万元，致使西井职工安置工作没有及时启动实施。

5.整改建议。建议项目未实施完成的职工安置工作尽快启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当前，一平浪煤矿主业丧失、辅业弱小、冗员众多、历史包袱沉重、资金短缺，仅靠一平浪煤矿极难维持企业生存发展、保障职工就业、确保矿区稳定，希望各级地方政府（部门）给予大力理解支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 （八）楚雄州绿色食品品牌打造专项资金250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州级打造“绿色食品牌”专项资金250万元，对评定的2019年度楚雄州绿色食品“10优农产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进行表彰奖励。截至2020年7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25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楚雄州2020年州级打造“绿色食品牌”专项资金250万元的落实情况展开。从楚雄州2020年州级打造“绿色食

品牌”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和定量指标组成，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44 分，评价等级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为主的认证力度，品牌农产品总量持续增加，品牌农产品市场供给能力增强。农产品的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在推动我州“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化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方面起到较大作用。2020 年，全州“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 454.68 亿元，同比增长 13.11%。实现了《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三年行动方案》制定的总体发展目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向县（市）项目主管部门了解，并对获得“名品名企”奖励的部分企业进行访谈，并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得到以下结论：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企业对政府实施的奖励政策的满意度达 100%。项目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企业的一致好评。

### 4.存在问题

(1)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申报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认证的积极性不高，部分企业品牌意识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品牌打造和市场推广力度不够。

(2)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参与“名品名企”评选的积极性不高。

(3)楚雄市和双柏县的奖励资金从市、县财政下达到市、县农业局较晚，楚雄市、双柏县和永仁县存在资金兑付不及时的情况。

## 5.整改建议

(1)建议县（市）农业部门加大“三品一标”质量认证政策的宣传，加强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联系，积极组织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以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为主农产品的认证力度。

(2)建议各级各部门加强省、州“名品名企”评选政策的宣传，持续开展省、州“名品名企”评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新媒体传播方式，强化线上线下策划推广，不断提升楚雄名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3)建议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及时兑付资金。

## （九）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中央、省、州、县）43,332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楚雄州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43,331.54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 18,263.82 万元、省级资金 1,273.54 万元、州级资金 16,370.44 万元、县市级资金 7,423.74 万元。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83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含抗疫特别国债）17,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23,919.24 万元。其中：医疗救治投入资金 3.09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投入资金 202.70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投入资金 5,077.10 万元。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投入资金 8,483.43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3,276.71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4,667.80 万元，防控办公设备支出投

入资金 258.16 万元，隔离治疗点改造支出投入资金 63.57 万元，防控办公费支出投入资金 825.23 万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必须支出投入资金 1,062.08 万元。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19 个共 52 个评分细项。总体上看，2020 年楚雄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足额及时，支出范围合法合规，具体实施部门制度健全，各类支出绩效产出数量质量达标，资金保障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较高。但也反映出补助资金监控不到位、数据台账不完整、建设项目未验收等问题。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最大程度减少本地病例的发生；及时对外来人员进行隔离观察等，及时发现外来病例，快速准确的采取医疗手段；有效减少本地人员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最大程度上减少因疫情导致的公共社会损失；有效降低疫情引起的社会恐慌。

(2)可持续影响。有效遏制本区域疫情蔓延；有效控制病毒传播途径；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疫情能力；有效提升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有效提升本区域常态化防控协作水平。

(3)满意度。根据 512 份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7.30%，满意度 $\geq$ 90%。

#### 4.存在问题

(1)部分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监督不到位。由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涉及多个州级部门和县市，对可能存在的项目进展推进慢、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存在检查不到位、督促不到位的情况。

(2)少数项目资金统计数据台账不完整。为简化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拨付迅速及时，基层单位过程资料不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统计数据台账有部分遗漏缺失。

#### 5.整改建议

(1)分级落实资金监管职责。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合规性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

(2)建立健全资金数据台账。要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完善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审批等手续，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含中央、省、州、县)  
125,320.59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到位 125,320.5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421.6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7,428.23 万元，州级财政配套资金 3,373 万元、县(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4,097.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基金管理、业务管

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2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抽取楚雄市、禄丰市、元谋县进行实地评价，抽样资金53,065.65万元，抽样率达42.34%，覆盖参保人数956,608人，覆盖率达42.17%。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08分，评价等级为“良”。

### 3.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①参保人员政策知晓情况。楚雄州2020年采取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信及线下宣传册等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医保政策，一定程度提高了全州群众政策知晓率，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325名受访者中，15.69%的受访者(51名)表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不太了解，也不知道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有补助且补助逐年增加的政策。②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保障情况。楚雄州2020年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保障水平较2019年有所提升，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70.07%，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从2019年的14.9%缩小至2020年的3.13%。③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楚雄州2020年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较2019年有所减轻，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66.94%，参保人实际支付医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从2019年的41.38%降至2020年的33.06%。

(2)可持续影响。楚雄州2020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9,366.06万元，累计结余147,526.33万元，基金当期结余率10.2%，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10.97个月，可支付月数正常偏高，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可控。

(3)参保居民满意度。本项目共发放问卷 523 份，满意度得分 85.74 分。经分析问卷调查结果，37.23%的受访者（121 名）表示每年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对家庭造成了一定的负担，并建议个人缴费别再上涨了；26.97%的受访者（65 名）觉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没有明显减轻就医经济负担；大部分受访者希望能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报销比例，完善分级诊疗、异地就医政策，加大医疗机构监管力度等；大部分受访者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较为满意，认为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

#### 4.存在问题

(1)现行筹资机制有待健全和完善。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仅依靠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筹资渠道多元化程度不足，且筹资水平与居民收入 and 经济发展水平匹配度不高。个人缴费增长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契合度不足，给医保基金筹资带来巨大的压力。

(2)参保扩面任务未完成。以户籍人口为基数基本医保参保率未达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楚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参保率为 94.81%，未达到 95%。根据访谈及问卷分析，主要有两方面导致：一方面户籍人口外流严重，参保人选择工作地参保，州内企业少，人才吸纳能力较弱，大部分人选择外出务工就近参保；另一方面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参保积极性降低。

(3)基金管理工作不够规范。①重复参保现象难以杜绝。由于存在系统对接和数据筛选等方面的困难，造成了制度内、跨制度的重复参保，以及县域内、统筹区内、跨统筹区的重复参保。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反馈，楚雄州扣减重复参保人数 473 人。②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把关不严、监管力度不足，对定点医疗机构指导、培训不够，开展事前预防、警示教育工

作较少。③未严格执行支出计划。医保经办机构费用支出未严格执行年度基金支出计划，部分县（市）超计划支出费用，基金稳健运行存在隐患。

(4)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州医保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所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仅反映具体实施措施（内容），未反映项目实施预计要达到的目标，且部分指标值设置依据不充分。所设指标不完整，缺乏基金收支平衡、待遇支付方面的考核指标。

## 5.整改建议

(1)健全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一是在继续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基础上，探索开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新渠道；二是建立居民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按比例分担的预算管理机制。

(2)平稳推进参保护面任务。对户籍人口参保指标，州医保局可积极协调上级提高统筹层面，确保完成全州户籍人口参保任务。同时全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群众的矛盾和误解，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3)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增加参保重复提示功能，从参保源头减少重复参保；二是加强对定点医疗单位的监督，加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加医疗机构检查、用药系统提示功能，完善对违规操作行为的处理程序，并加大处罚力度；三是加强基金基础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支出计划做好待遇支付工作，保障基金平稳、健康运行。

(4)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

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并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同时考虑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 （十一）武定县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前期为武定县人民政府与云南誉成投资有限公司就武定县城旧城改造狮山大道开发建设的畔池塘广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公建部分，原建设工程内容为：基坑支护、建筑工程、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系统、通风系统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由于誉成公司资金紧张，且与武定县人民政府就地下停车场项目公建部分与地产项目配建人防部分存在争议，项目连同誉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均未能按期完工且处于停工状态。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进项目复工，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7日印发《关于解决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与地产项目配建人防工程争议问题的工作方案》（〔2020〕-90），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项目名称变更为武定县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变更为武定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投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报批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总占地面积22.5亩，总建筑面积为46,200平方米；建设地下三层停车场1,200个停车位（小车1,176辆、大中型车24辆）及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地面层配套建设约5,000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含小型餐饮娱乐休闲、小商品、书刊、通讯等商业服务）；安装充电桩200个；设置广告位

1,100 平方米、配套商业设施 4,500 平方米（主要集中于地下面积用于车辆维护及保养等）；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运营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41 年；项目总投资 27,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 7,5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其他来源（项目单位自筹）1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武财债〔2020〕15 号），下达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额下拨至县城投公司，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额到位。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53,138,613.05 元，主要完成 1#停车场地地下部分主体工程、80%安装工程、70%消防工程、70%人防工程，94 个停车位建成可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对剩余的 20%安装工程、30%消防工程、30%人防工程进行施工；地上配套景观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前期工作，正在开展招标工作。2#停车场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正在开展设计工作。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绩效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0.06 分，评价等级为“中”。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至今未明确具体分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规模，申报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2021年6月至2027年6月预期总收入18,922.75万元，41.42%（7,836.95万元）来源于配套商业设施和地面层，55.92%（10,581.49万元）来源于停车位和充电桩收入，根据现行情况，存在难以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风险。

(2)社会效益。①为改善狮山大道道路通行状况，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狮山大道、罗婺路、复兴街三条主干道道路两旁临时停车位。大部分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后，取消了周边道路临时停车位能有效改善项目区域周边道路通行状况；少数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前周边道路通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对周边道路通行情况无影响。②实施项目后取消主干道道路两旁停车位552个，预期建设1,200个停车位，项目实施后受益区域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位配置比例为15.43%，增加了1个百分点，能有效缓解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停车难问题。

(3)可持续影响。①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合理保证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县城投公司提供的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数据无测算依据，且“营业收入”大于《财务评价报告》测算的各年收入数据；增值税抵扣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截至目前县城投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也未提供预期取得计划和来源；项目相关方未提供对专项债券的风险分析和相应风险管控措施。②后续所有权、运营主体明确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相关方未提供明确项目产权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7日印发《关于解决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与地产项目配建人防工程争议问题的工作

方案》（〔2020〕-90），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城投公司作为畔池塘广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实现项目从建设到运营规范管理。县城投公司制定《狮山大道立体停车场运营管理方案》，从收费、安保等方面规范项目后续运行管理。

(4)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5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500 份，经统计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得分 72.55 分。

#### 4.存在问题

##### (1)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

①专项债项目申报内容不够规范。申报专项债时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报批专项债时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批，且专项债到位后项目实施内容发生重大调整，但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申报专项债时上报的财务评价报告预期收益与成本与实际情况不符。申报专项债时项目成熟度不足。项目需求资金测算依据未细化。

②专项债项目配套资金来源不明确、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申报专项债的《实施方案》将项目资金来源细化分解为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7,500 万元、其他来源（含单位或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等）10,000 万元，但未明确其他来源资金 10,000 万元的来源和投入主体。

③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专项债券风险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相关方对专项债资金管理执行楚雄州对专项债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县本级未制定专项债管理相关制度；未提供针对项目配套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项目相关方未提供对专项债券的风险分析和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④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影响专项债资金效益，存在债务风险。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项目施工进度已滞后 2 个月。项目期限与专项债期限不匹配，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为 53.14%）。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完工并投入使用，存在项目无法按预期产生收益或收益达不到预期、造成债务本息无法按时偿还的违约风险。

## (2)项目管理不规范

①项目设计未进行充分的民意调查，项目满意度不高。评价组对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问卷结果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处于中等水平，部分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前周边道路通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对周边道路通行情况无影响；项目停车费收费标准略高，希望能办理优惠月卡、年卡；停车场过于集中，便利性不足，取消临时停车位没有必要等。

②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均未细化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未明确 1#停车场地上部分和 2#停车场、配套商业设施具体建设内容，未明确 284 个市政停车位的具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方式。项目日常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施工单位为二次招标选定，项目各相关方未提供选定招标单位的资料，未说明施工单位二次招标的原因，未提供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选定资料，无法判断项目合同单位选定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未明确后续所有权，项目建成后持续稳健经营存在风险。项目相关方未提供明确项目产权的相关资料。据询问县城投公司，预计将以划拨形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正在进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办理过程中，但县城投公司未提供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确认文件。若项目所有权不属于县城投公

司，则项目相关方应预先考虑项目土地和建筑物不同权，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预期会带来相关风险，提早进行谋划和处理，防止项目建成后无法持续稳健经营。

(3)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不规范，影响后期绩效监控。县财政局调整后的项目目标和指标与实际不符，无法在专项债管理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有效监控。如：指标设置为2020年“投资完成率” $\geq 90\%$ ，“专项债券支付率” $\geq 100\%$ ，“就业岗位增加” $\geq 6,000$ 个等，与项目2020年尚未完全复工的情况不符。

## 5.整改建议

(1)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建议县级相关部门优化选择申报专项债券的项目，为保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挥效益，应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充分、具备一定成熟度的项目；编制专项债申报资料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客观条件编制相关内容；据实、科学、合理编制相关财务评价报告；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尽量细化、量化至末级子项和测算依据，并应明确配套资金的来源和责任，要求责任单位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对实施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实施单位应按项目调整的程序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并按专项债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备案程序，并应关注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已完成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等合规性要求。县级相关部门应完善对专项债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时对专项债券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债本息偿还计划，对相关数据发生变化且预期会提高债务风险的，应及时采取预防和处理措施。多方合力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使项目尽早完工并投入使用、产生预期收益，以缓解资金压力、防范

债务风险。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建议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充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根据公众实际需求和反馈规划项目选址；项目收费进行必要的听证和研究，平衡项目债券资金收益自求平衡和项目的公共性。项目相关方尽快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根据实施内容加快项目推进。项目相关方应尽快明确项目产权，保证项目建成后能持续稳健经营。

(3)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用绩效监控资金和项目。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加强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全过程，实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有目标、执行可跟踪、完成有评价、结果有运用，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有效防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风险，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 (十二) 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0,000 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4月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关于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19〕35号）批准实施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2.14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门诊（急诊）楼、医技楼、综合服务楼、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消毒供应中心、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及配套附属工程。2021年3月根据《关于同意楚雄市中医医院请求变更〈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通知》（楚市发改便签〔2021〕4号）项目发生变更，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将综合服务楼、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改为老年康复楼。

楚雄市中医医院作为委托方将二期建设项目以 EPC 模式委托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2020 年 5 月楚雄市中医医院申报二期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2020 年 6 月 17 日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已全额到位，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全部拨付至施工方；代建公司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筹集配套资金 9,100 万元，已放款 3,300 万元，全部拨付至施工方，剩余 2,300 万元配套资金尚无明确的资金来源。目前，门诊（急诊）楼、医技楼正在封顶，老年康复楼正在审核设计图阶段。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通过对楚雄市财政局、楚雄市中医医院在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中决策、管理、实施和后续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决策的合理性、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可实现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风险控制等情况，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5.41 分，评价等级为“中”。

## 3.绩效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5 个个性绩效指标中，质量达标率、概算执行率、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中医治疗率、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提高中医药服务可获得性、社会公众满意度 7 个绩效指标完成，形象进度完成率、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床位

平均面积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日门（急）诊人次、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营能力 7 个指标部分完成，门（急）诊、住院年收入完成率 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

(1)经济效益方面。门（急）诊、住院年收入完成率为 24%，未完成目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项目建成后医院的年营业收入为 15,384 万元，自 2020 年 5 月楚雄市中医医院搬入新区至 2021 年 4 月年收入（180 个床位规模）1,723.09 万元，考虑年增幅 10% 的情况，项目建成后所有床位（400 个）投入使用后预计年均收入为 3,721.93 万元。

(2)社会效益方面。日门（急）诊人次为 253.25 人次/天，未完成目标。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项目建成后增加 5 个科室、5 个检查项目，并提供老年康复服务，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有所提升。2020 年中医治疗率达 75%，2021 年 1-6 月中医治疗率达 89%，符合二级中医医院中医治疗率达 60% 的标准。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 0.66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楚雄市中医医院周边社会公众 131 人，有 121 人认为项目实施后就医条件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方面。①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方面，截至绩效评价日，楚雄市财政局已偿还第一期利息 242 万元，但该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且未结合该项目债务风险类型，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②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营能力不足。楚雄市中医医院计划投入床位数 400 张，目前人员编制 64 人，床位数与人员编制比值 1:0.16，人员明显不足以支撑医院发展的需要；编制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为 54.35%，中医人才配置不足。

(4)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调查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 150 人，满意度得分 81.40 分。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大部分周边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前后就医环境明显改善。

#### 4.存在问题

(1)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①部分申报内容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楚雄市中医医院申报二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时建设内容包含一期已完工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供应中心），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②预期收益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一是楚雄市中医医院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时所提供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表不够客观合理。该平衡表依据 2016-2019 年收入、成本历史数据测算偿债收益，但该历史数据与账上实际不符。二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不足。以 2020 年 5 月楚雄市中医医院搬入新区至 2021 年 4 月为一个周期（年收入 1,723.09 万元），考虑年增幅 10%，2023 年建设完工投入 400 个床位的情况下，年均医疗收入为 3,721.93 万元，与预期医疗收入差异较大，且 2020 年医疗盈余为-537.12 万元，无可偿债收益。③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楚雄市中医医院未制定偿还计划，未结合该债务风险类型，按照“一债一策、一单一案”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化解及应急处置方案。④项目重大调整程序不合规。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大变更，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未向财政部门申报、备案，调整程序不合规。

(2)项目管理不规范。①项目成熟度不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时决策不够科学，项目成熟度不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调整，影响施工进度，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②项目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4 亿元，除专项债券 1 亿元

之外需配套 1.14 亿元。截至绩效评价日, 代建公司向银行融资 9,100 万元, 尚有约 2,300 万元配套资金缺口, 可能会影响后期施工进度, 预期效果不能及时体现。③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代建公司支付施工方 30% 预付款时存在先预付工程款后补协议的情况; 楚雄市中医医院、代建公司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均未附经造价审核的工程进度表, 支付依据不充分; 代建公司收取施工方预付款保证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代建公司收取施工方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 3,300 万元, 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账户余额不足 3,300 万元。④项目进度滞缓, 效益难以体现。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从 2018 年陆续开始实施, 截至绩效评价日门诊楼、医技楼正在封顶; 老年康复楼尚在审核设计图阶段, 计划 2023 年 1 月竣工验收, 无法完成市政府“2021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的要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无法尽快投入使用, 难以体现医院综合使用效益。

(3)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营能力不足。人员配置不足, 床位数与人员编制比值较低, 会影响项目建成后的实施效果; 编制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未达到要求; 医疗技术水平提升缓慢, 重点专科投入不足, 专科优势不明显。

(4)绩效管理理念未贯穿于专项债券管理全过程。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时未设定绩效目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目标也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 5. 整改建议

(1)严格专项债券项目管理, 防范债务风险。专项债券申报单位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 科学分析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 确保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及时制定偿债计划, 定期评估债务风险, 运用多种合规手段化解债务风险; 对于重大事项变更, 应经本级政

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做相应的信息披露。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严格专项债券投资方向，规范专项债券管理。

(2)强化项目进度监控，及时发挥资金效益。项目法人应会同参建各方编制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建设目标，督促施工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尽快落实配套资金来源，并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3)打造中医特色专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中医特色专科，积极开展特色诊疗服务，进一步向特色化、专科化方向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聘请高科技专科人才，定期计划派人进修学习，学成之后回院形成传帮带效应。

(4)强化专项债券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加强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立项、限额分配和使用全过程。

(十三)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专项债券)6,000万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姚发改〔2019〕29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地点为姚安县光禄古镇核心区东面；项目建设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安置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4.1亩，建筑面积60,122.51平方米。其中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棚改新区直接相关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物业服务、停车库(场)、垃圾处理等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楚住建发〔2017〕16号文件部署，光禄镇片区棚户区分区总改造户数486户（其中190户货币化安置，本项目只涉及实物安置棚改278户），拆迁面积86,702.85 m<sup>2</sup>，项目取得置换建筑面积49,606 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33,070.00 m<sup>2</sup>，商铺面积16,536.00 m<sup>2</sup>，停车位302个。

## 2.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项目效益。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包括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

## 3.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棚户区的改造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存量，充分挖掘该地块原有土地的潜力，最大限度提高出让收益、显化土地价值，从而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的；棚户区改造能够拉动建筑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就业的机会，同时，结合棚户区改造，以土地置换为依托，可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社会效益。棚户区改造可以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体现了社会公平、公正。本项目旨在打造核心区棚改安置新区，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有利于整治和提升古镇环境，进一步完善古镇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古镇居民现代生活需求和未来游客多样的服务需求，本项目可以增强邻里互动来往，培养互相关怀、

彼此互济的美德，建立归属感，有利于社会和谐。

(3) 满意程度。根据姚安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棚改项目接房人员花名册，绩效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棚改安置户 62 户作为测评对象，通过电话调查方式进行测评，经统计，被测评的棚改安置户对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分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棚改政策宣传、房屋配套设施、居住环境及条件、周边基础设施满意度为：满意。

(4) 可持续性影响。项目的建设对解决下岗再就业起着促进作用。项目建设投资大、周期长、需大量的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砂卵石等材料的生产劳动力，对当地的相关行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同时，可以吸引投资，加快片区的建设速度，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税收和财政收入。

#### 4.存在问题

(1)项目后续资金存在未到位的问题。本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2021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3,539.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均未到位，因此如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资金，势必会给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分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的建设带来一定风险。

(2)后期项目运行存在不确定性问题。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能吸引更多的人前来居住或从事商业；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影响房屋的销售进度，进而影响运行期收入预测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导致偿债能力减弱，影响还本付息。

## 5.整改建议

(1)建议尽快完成 2021 年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尽快获得债券专项资金，并向县财政局申请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支持。严格资金管理，做好资金成本控制，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2)建议聘请专业的销售团队，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和后期销售策略，争取按照计划将房屋销售及租赁，确保尽早收益。在价格方面尽量以国家宏观调控的市场价格为依据，以项目区周边房屋售价及租赁价格为参考，以项目区周边人流生活水平为标准，制定合理的价格。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对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州财政局将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被评价部门（单位）要按照整改时限进行整改，在整改完善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针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州财政局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政策、项目的绩效评价等级，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其下一年度预算支出，原则上可作以下安排：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采取核减预算或取消预算等管理措施。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各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各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20 日内主动在网上向社会公开。